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組織:成立「113年度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課)教保員甄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契約	備註
代理教保員	1	留職停新缺	自依教育局核定實際起聘日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
			起至114.1.31日止。(如代	優錄取,並備取若
			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	干名(錄取後由學
			契約)	校安排職務)

四、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113年7月22日至113年7月31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與本校網站(https://dwps.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如附錄說明)。
-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
	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第2次招考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
	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第3次招考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
	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

六、薪資核給方式: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第1級之薪資計算。

七、工作內容

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八、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 (一)【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3年7月29日(星期一)13:30至14:00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3年7月30日(星期二)8:30至9:00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3年7月31日(星期三)8:30至9:00止,逾時恕不受理

九、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十、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德化里和平路290號)。

聯絡電話: 2687-4602#12 幼兒園周主任

十一、報名手續

- (一)填寫甄選代理教保員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 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 十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由各校甄選委員會決議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主題:我的身體,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 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試教時間10分鐘。
 - (二)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
-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80者不予錄 取。

十三、甄選日期

- (一)【第1次招考】:113年7月29日(星期一)14:30時起進行甄選。
- (二)【第2次招考】: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9:30時起進行甄選。
- (三)【第3次招考】: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9:30時起進行甄選。
- 十四、甄選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室

十五、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 低順序錄取,若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 1. 第1次招考: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16時前
- 2. 第2次招考: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2時前
- 3. 第3次招考:113年7月31日(星期三)12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與本校網站<u>〈如因報考人數眾多等原因,致無法</u> <u>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成績複查亦順延一小時〉</u>。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 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 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 1. 第1次招考:113年7月30日(星期二)8:00至8:30,逾時恕不受理
- 2. 第2次招考: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4:00至14:30,逾時恕不受理
- 3. 第3次招考:113年7月31日(星期三)14:00至14:30,逾時恕不受理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 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六、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 逾期未辦理報到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及第24條各款或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病防治法相關 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七、申訴專線:2687-4602

-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九、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備查。
- 二十、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 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 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 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1 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 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其服務、懲戒、考績、 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 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 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今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 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 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 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 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 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 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 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第 26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二十三條、第 二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 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 第 10 條 1.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2.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 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3.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 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4.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 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 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 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 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 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 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 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 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 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 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 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 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 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第 31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3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 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 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 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第 35 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